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狮政规〔2022〕5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石狮市支持品牌电商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石狮市支持品牌电商发展若干措施》已经2022年市政府
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支持品牌电商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实施质量与品牌发展战略，引导电子商务企业提升“品质”、打造“品牌”、提高“品味”，增强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制定我市支持品牌电商发展若干措施如下：

一、支持品牌建设。对网络年销售额超（含）3000万元的自有品牌电商企业，在品牌注册、包装设计、平台广告等推广费用投入方面给予10%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二、支持品牌收购。对开展品牌收购（企业并购方式可视为收购品牌）的企业，按核定收购金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三、支持品牌营销。对聘请正能量明星代言人、与知名IP联名开展宣传的，按聘用明星代言人或IP联名授权费用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参加中国国际时装周或国际知名时尚展览平台走秀活动进行品牌营销的，给予参展、办秀活动费用一次性补助30万元（不超过企业实际支出）。

四、支持平台赋能。以政府名义与电商平台合作，积极对接平台资源服务电商企业，对电商平台直接或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在石狮成立商学院等机构，为石狮电商企业提供品牌策划、孵化、运营人才培养、资源对接等赋能服务的，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3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支持电商平台与石狮联合举办新国潮设计大赛，根据为石狮赋能情况，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不超过企业实际支出）。

五、支持品牌供应链。鼓励本地自主品牌企业入驻电商平台，年度销售额达 500 万元以上，并纳入限上商业企业的，每家给予 5 万元奖励；培育本地品质鞋服供应链工厂为品牌电商企业供货，年度新增销售额达 2000 万元以上，并纳入规上工业企业的，每家给予 5 万元补贴。

六、支持品牌生态圈。鼓励创建新国潮等品牌电商文创园、直播产业园，引导第三方运营机构或服务团队在我市投资建设特色主题品牌电商园区，吸引优质电商产业链（如摄影公司、直播服务机构、品牌策划、电商品牌线下集合店等）入驻，营造电商品牌创业氛围。对符合考核要求的园区运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七、支持协会发挥作用。支持行业协会联合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评选活动，开展应用宣传、培训交流、主题沙龙、整合 IP 资源等工作，引进专业数据分析机构对电商产业进行分析，为产业发展、政府决策提供数据参考。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最高给予奖励 20 万元。

八、支持开拓国际市场。以政府购买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的形式，提供跨境电商品牌培育全流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跨境电商品牌培育、跨境电商品牌孵化成长服务、跨境电商品牌管理指导服务、品牌出海数字营销服务、跨境电商品牌数据监测系统建设、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等，根据培育对象的跨境电商年销售额、跨境电商品牌培育数量、头部卖家数量等指标实施年度综合评价，最高给予奖励 400 万元/年。

九、本措施由市商务局牵头，联合各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认定；同一主体在同一政策实施期限内，符合多个政策的就高不重复，上下级同一项奖励不叠加。除政府购买服务或平台公益服务的政策外，其他主体奖励扶持金额一般不超过地方实际贡献额。

本措施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